

## B. 股東權益

下文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若干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16年11月25日轉型為一間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a) 董事對涉及本身利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

#### **組織章程第90A條**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本細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於該公司(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隨附的投票權實益擁有合共5%或以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任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通常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予以解決，該問題須轉介董事會會議主席，而其對其他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董事會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3) 於委任董事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會議，或在董事議決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利(無論透過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以委任或批准委任董事出任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會議，或董事議決根據本組織章程與該董事或代該董事訂立或作出任何安排的會議，或前述任何有關委任或安排的條款被予以考慮之會議，儘管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的數，並可就任何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惟倘有關事宜乃涉及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或安排或釐定相關條款，則董事不可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進行表決。
- (4) 本條例的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 **組織章程第91條**

- (1)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2)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的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 **(b) 董事對本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薪酬的表決權**

### **組織章程第86條**

- (1) 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袍金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出。該等袍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屬後者，若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期間部分時間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
- (2) 倘董事獲委任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委員會成員，或作出或提供董事認為非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則董事可決定向相關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條的規限。

- (3) 董事袍金(包括根據上述第86(2)條的任何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以固定款項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盈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並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酬金概無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

#### **組織章程第87條**

董事可報銷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往返交通費或其他合理費用。

#### **組織章程第88條**

根據公司法，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前任董事、其遺孀、所供養人士、親屬或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支付恩恤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亦可為購買或提供相關恩恤金、退休金或養老津貼的基金供款及支付費用。

#### **組織章程第90A條**

- (1)(vi)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僱員相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撫恤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彼或彼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惟此項限制毋須應用於上述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

#### **組織章程第91(2)條**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的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 **組織章程第94條**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受本組織章程所限，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的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收取薪酬，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 **(c)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及可更改該借款權力的方式**

### **組織章程第118條**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付股本)予以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 **(d) 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 **股本變更**

### **組織章程第4條**

根據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董事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本組織章程第47條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以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或若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亦可不收取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發行或附帶董事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而發行。可以發行必須贖回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釐定。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未附帶表決權，則應在該等股份名稱上出現「無表決」字樣，而若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名稱上，除具有最為有利的表決權股份以外，其他股份均須含有「受限表決」或「有限表決」字眼。

### **組織章程第5條**

- (1)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指定的限制下可以發行優先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權利必須在本組織章程註明。優先股股東在接收

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享有的權利跟普通股股東相同。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量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在為削減本公司的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中，或倘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和優先權，或倘優先股的股息延遲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在該等會議中表決。

- (2)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優先股屬相同等級或更高等級的優先資本。

#### 組織章程第47條

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新股份必須按照股東大會在增設股份時指示(及如果沒有作出指示，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及特別是(在無損前述的整體性下)可以發行附帶優先權或股息和本公司的資產分派或其他合資格權利的股份。

#### 組織章程第48(1)條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各股東(該等股東須為在下列提呈發售之日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者)享有其中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各股東提呈發售。該發售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要約時限，若股東未在該時限內接受要約，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地方處置該些股份。董事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 組織章程第49條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 登記股東為絕對擁有人

### 組織章程第11條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本組織章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 股票

### 組織章程第14條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蓋章簽發。印章必須按董事不時指定的方式蓋印，並須有至少兩(2)名董事或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就該目的而委任替代秘書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名或印製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股款是否已悉數繳足或部分繳付、已支付的款額和尚欠的款額(如有)。印製簽名可以機器、電子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式複製。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股份。

## 投票

### 組織章程第6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組織章程第66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必須以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單)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 組織章程第71條

- (1)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股票類別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及第6條的規定下，每名股東均有權投票，並且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每名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的票。

- (2)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a)在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惟若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委任代表代表，則兩名委任代表中始終僅有一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由該股東決定，或若股東並未作出相關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的人士)全權決定。若股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及(b)若是投票表決，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份股份持有一票。

#### 組織章程第73條

如果有任何股東患精神病、癡呆或精神不健全，可以由所屬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任何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類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惟必須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或公司法規定的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向辦事處送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宣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

#### 組織章程第74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 組織章程第74(A)條

如果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必須避免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若該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替其所投的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該票將不會計算入內。

#### 組織章程第75條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在會議上或延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該票，該會議中每張沒有不被批准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該類反對必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聯名持有人

### 組織章程第15條

- (1) 不得約制本公司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其為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 (2) 如果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的其中一人可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發出有效收據。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或共同承擔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分期款項以及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
- (3) 就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之一(1)且排名最先的人士，方有權獲送達有關該股份的證明書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 組織章程第29條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或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

### 組織章程第72條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些人士之中任何一(1)名均可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不管是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全權享有該權利。不過，如果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首名人士將單獨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就本條而言，倘股份登記人為已故股東，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名，則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組織章程第133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則寄發予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每張支票及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 組織章程第149條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所有通知應發送給名字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合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

### 組織章程第150條

若任何股份的權益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所有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應發送給名字在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充分通知。

## (e) 各類股份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變更權利所需採取的行動

### 組織章程第7條

- (1) 在任何時候如果股本分為多個類別，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必須僅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並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法第184條（及所需的修訂）適用於每項該類特別決議。本組織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2)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後兩(2)個月內倘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本條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某部分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股份每組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該類別的特別權利將予變更。
- (2)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其他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優先股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 **組織章程第8條**

任何一類發行時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須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更多等級相同的股份而更改，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註明者除外。

#### **(f) 股份轉讓及對股份擁有權的限制**

### **組織章程第11條**

除法例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制或強使本公司確認(即使已經察覺此情況)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不完整權益，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惟本組織章程或法例另有註明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已經在股東登記冊中被列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對該股份的全部擁有絕對權利除外。

### **組織章程第18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下，任何股東均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但每份轉讓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採用董事會和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同一份轉讓文據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儘管本條的一般性不得抵觸公司法，但轉讓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允許並經董事就此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 **組織章程第19條**

股份轉讓文據必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見證，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有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簽名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在受讓人的姓名未列入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組織章程第20條**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嬰孩、破產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但倘本公司實際對此不知情，概不得將本條詮釋為就該轉讓的登記加給本公司任何責任。

### **組織章程第21條**

- (1)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下，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可以酌情拒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轉讓對象為本公司不批准的人士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該類股份轉讓，必須按公司法及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書面通知。
- (2) 董事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已經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每次轉讓兩(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
  - (ii) 股份轉讓文據已根據任何有關印花稅當時生效的法例正式加蓋印花，並且連同印花稅支付證明書(倘應付任何印花稅)、與轉讓相關的股份證明書、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代其簽署，則需要將授權該人如此行事的證據一併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如有)；及
  -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1)類股份。

### **組織章程第23(1)條**

股東登記冊可以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時段內關閉，惟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關閉合共超過三十天。惟本公司必須按交易所的規定預先發出登記冊關閉通知，註明關閉期和關閉的目的。

### **組織章程第48(1)條**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享有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其要約。該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要約時限，若股東不接受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

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處置該些股份。董事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 **組織章程第49條**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轉讓、傳移、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條文。

#### **(g) 股東大會**

##### **組織章程第56條**

- (1)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必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

##### **組織章程第57條**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因應要求召開。倘無要求，則可由公司法第176條規定的提請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在任何時候，新加坡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董事均可按最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組織章程第58(A)條**

- (1) 股東大會必須以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下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的投票權不低於出席大會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2) 大會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知須向所有股東發出(根據此本組織章程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並核數師。

### **組織章程第58(B)條**

- (1)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每份大會通知須在適當顯要的地方註明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註明此乃股東週年大會。
- (3) 倘任何股東大會商議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特別業務)，通知必須註明該特別業務的一般性質，若任何決議案擬採用特別決議案形式或需要特別通知，通知便須包括註明該情況的聲明。

### **組織章程第59條**

日常業務是指及僅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商議的以下類別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接收及採納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隨附的經簽署董事匯報(以公司法訂明的樣式、方式及內容)、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連或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再委任董事以填補因為輪任或其他形式退任而在會議上出現的空缺；
- (d) 再委任退任核數師(惟其在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最後一次委任或其他情況則除外)；

- (e) 訂定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訂定方式；及
- (f) 訂定第86條建議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任何審議特別業務的會議，必須連同通知一併發出有關該特別業務的建議決議案聲明。

#### **組織章程第60條**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事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兩(2)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在本條內，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已委任法人代表的法團，則由法人代表代其出席的人士，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及(i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當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代表時，該等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

#### **組織章程第61條**

倘若在由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而倘若該會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須予解散。如該會並非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則須押後一星期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由董事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倘若在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股東大會須予解散。

#### **組織章程第62條**

受公司法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發送至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函件、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股東並獲其批准。惟有關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需要公司法下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案不得根據本第62條通過。

### **組織章程第6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的方式決定。

### **組織章程第76條**

進行表決時，可以由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 **組織章程第77條**

(1)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

- (i) 非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ii) 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超過兩(2)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各委任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

(2) 若股東出席會議，則其委任的代表無效。

(3)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若未列明有關比例或數目，則名列首位的委任代表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委任代表則作為首名委任代表的候補。

(4) 股東並無委派委任代表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僅可於相關股東大會由股東親自或其代理人行使，倘為法團股東則僅可由其代表行使。

(5) 當股東委派予委任代表的股份超過以其名義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數目，則相關委任代表將不可行使未以該股東名義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的投票或權利。

(6) 若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其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擔任委任代表。倘主席已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委任代表，則該名人士將被視作代表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所有股東。

### **組織章程第78條**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無需為股東，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事宜投票表決時投票。

### **組織章程第79條**

(1) 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以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此外，有關文據

(i) 若為個人，須：

(A) 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B) 始終受第149條規限，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ii) 若為法團，須：

(A) 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印章簽立，或經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或按適用法律以適當方式簽立(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B) 始終受第149條規限，經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出具任何相關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據，而本公司須全面接納董事批准以供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2) 委任文據應視為包括代表委任人於大會上發言及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如適用)代表委任人動議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的權利。除另有指示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應酌情表決。於委任代表文據的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

### **組織章程第81條**

即使委託人辭世或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存放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指定地點)在委任代表需出席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在需投票的情況下則為指定點票時間前)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辭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就本組織章程而言亦包括授權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組織章程第82條**

-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根據本條，本公司有權視蓋上法團印章的證書正本為任命或撤銷任命代表確實證據。
- (2)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獲授權的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實證，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表決的權力。

### **(h)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 **組織章程第113條**

董事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條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 **(i)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自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取得的確認函，鑒於香港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賦予股東的保障，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股東的保障後，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已於2016年8月15日就本公司豁免應用新加坡收購與兼併守則的條文。

## **(j) 強制收購**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間公司所有股份予一名人士(「要約」)的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除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已於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外)不少於9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兩(2)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的股份。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倘根據要約，該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該公司股份總數的90%，則異議股東亦有權根據公司法第215(3)條並受其所限，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

## **(k)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規定，為保障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權利，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該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權益或罔顧其作為該公司股東的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該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濟助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濟助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該公司事務的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該公司名義或代表該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該公司或其部分股東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該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該公司的股本；
- (v) 規定修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或
- (vi) 規定該公司清盤。

#### **(l)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持有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佔於要求日期在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0%的任何數目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 **(m)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作出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該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

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

- (i) 透過因該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
- (ii) 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間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間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
- (iii) 公司註冊處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 **(n) 股東保障標準**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我們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及適用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獲提供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法例獲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以下論述組織章程以及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 **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c)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以該類股份持有人(兩名法定人士至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在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兩個月內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

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作出、變更或廢除。另謹請注意，於上市後，本公司預期僅發行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因此，有關聯合政策聲明所載類別會議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組織章程變更**

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及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添加。

### **清盤**

新加坡公司法第290(1)條規定，自願清盤僅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倘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或(ii)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及該公司因此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組織章程進一步規定，根據該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或根據法院監管進行)，實物資產分派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

### **絕大多數票的意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一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較高。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惟有關權利變更的特別決議案須更高法定人數。

###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

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不得進行任何修訂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 **核數師的委任**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核數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 委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2)條規定，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會計實體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罷免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4)條規定，核數師可在發出特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5條，特別通告指動議該決議案的會議前不少於28日的通知或倘並非切實可行，於會議前按組織章程容許的任何方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倘擬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通知向本公司發出，而會議於該通知發出後的28日內召開，則該通知雖然並非在本節規定的時限內向本公司發出，須被視為已恰當地發出。

## 薪酬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核數師薪酬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75條規定，公司須每年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起15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除新加坡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外，股東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我們已考慮(i)現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條例(目前至少為14日)；(ii)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ii)適用於本公司及上市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並確認，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21日通知屬合理。

## 於一項交易的重大權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僅能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議決議案，如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或代表該名股東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力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6(1)條，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須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會議。

##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1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不論股東是否)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代表亦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於會上發言。我們的組織章程亦規定，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派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惟各委任代表可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細闡述。